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40873臺中市黎明路2段525號

承辦人：邱淑敏

電話：04-22510983~733

電子信箱：joan22510983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里區立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黎中總字第10700048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7傑出校友遴選辦法及推薦表(1070004859_Attach01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校傑出校友遴選辦法與推薦表乙份，惠請轉知並鼓勵本校校友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訂於50周年校慶辦理傑出校友表揚，藉此凝聚校友情誼，爰廣徵服務於各界之本校傑出校友。
- 二、推薦表請於107年10月25日前寄電子郵件：pokytsai888@gmail.com.tw蔡栢奇主任；或寄至本校補校蔡栢奇主任收(地址：40843臺中市南屯里區干城街88號；電話：04-22510983#770；傳真：04-22518096)。
- 三、旨述遴選辦法與推薦表如附件，請協助轉知並鼓勵本校校友報名參加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本校補校



人事室 收文:107/09/21



1070004083

有附件

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

經107.09.17/107學年第2次主管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為表揚對母校、社會及國家有具體貢獻或特殊成就之校友，以弘揚校譽激勵後進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表揚對象：

凡本校歷屆之校友(含補校)，具備下列各類條件之一，且在各領域中有卓著表現，足為後學之楷模者，即具被推薦資格。

- (一)教育學術類：任職各級學校教師或從事學術研究、創造發明，對教育工作有優良績效者。
- (二)行政服務類：服務於公民營機關、機構、學校之行政人員，具有特殊表現或優良品蹟者。
- (三)專業服務類：從事律師、會計師、醫師、建築師...等專業工作，並有卓越貢獻或表現者。
- (四)企業經營類：在工商業界有具體特殊表現事蹟或顯著成就者。
- (五)社會服務類：長期熱心社會公益活動獲普遍肯定或傑出表現者。
- (六)藝文體育類：在人文、藝術文化及體育等方面有優良成就者。
- (七)行誼典範類：造福弱勢或刻苦奮鬥卓然有成，足為學子表率者。
- (八)貢獻母校類：對本校建設或發展貢獻力量，有具體重大貢獻者。
- (九)特殊表現類：不屬於前項各類，而有其他的特殊表現或貢獻者。

三、推薦方式：

- (一)由母校師長推薦。
- (二)由畢業校友推薦。
- (三)由社區人士推薦。
- (四)由服務單位推薦。
- (五)自我推薦。

四、推薦期間：

辦理50週年校慶傑出校友遴選，於即日起至107年10月25日期間受理推薦表，填寫推薦申請表格後，郵寄至本校補校蔡栢奇主任收（信封註明「傑出校友遴選」，以郵戳為憑）。

五、遴選方式：

- (一)本校組成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聘請行政主管、教師代表(含退休教師)、校友會理事長或校友代表等9人以上(含)審查決定。
- (二)由委員廣徵意見後，於會議中審議名單，並由全體委員討論後決議當年度當選之傑出校友。

六、表揚方式：

- (一)於當年校慶日邀請傑出校友親自返校接受表揚，頒發校友當選證書。
- (二)傑出校友具體事蹟刊登於本校刊物及本校網站，以廣為顯揚。
- (三)邀請傑出校友返校傳承生涯規劃或成功之歷程，以砥礪後進。

七、獲遴選為本校傑出校友者，每人以一次為限。

八、經費來源：本校家長會。

九、本辦法經由本校行政會報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2018年(第一屆)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傑出校友推薦表

推薦類別 (限填一類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學術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服務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業服務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企業經營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服務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文體育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誼典範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貢獻母校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表現類					
受推薦人	受推薦校友姓名				推薦人已徵得受推薦人同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	畢業時間	民國____年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校第_屆畢業生)			(請貼二吋彩色照片)	
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
	電話	(公) (宅)	手機			
	通訊地址 (請包含郵遞區號)					
	Email					
	目前服務單位			職稱		
	學經歷簡介					
傑出優良事蹟 (請以條列式舉具體事蹟)						
推薦人 (請推薦人勾選填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單位推薦	單位名稱		首長姓名		
				職稱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推薦	單位名稱		姓名		
				職稱		
	校友或社區人士推薦	姓名				
		畢業於本校年度與班別	民國 年畢業(班)(社區人士免填)			
		目前服務單位			職稱	
電話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
	Email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我推薦	資料同受推薦人					

※紙本薦送者：請列印寄送40843臺中市南屯區干城街88號。(黎明國中補校蔡栢奇主任收)

※檔案薦送者：請轉成 pdf 檔後，寄到 pokytsai888@gmail.com 蔡栢奇主任

※聯絡電話：(04)22510983分機770 傳真：(04)22518096 手機：0920-910016

※必要時可請受推薦人提供獎章、獎狀、著作、發明等相關文件。